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03 114年度簡上字第44號

04 上訴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5 代表人 翁肇喜（董事長）

06 訴訟代理人 高佩辰律師

07 被上訴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8 代表人 白麗真（局長）

09 送達代收人 陳柏宇

10 訴訟代理人 陳柏宇

11 李玟瑾

12 郭宣妤

13 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
14 月7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字第136號判決，提起上
15 訴，本院判決如下：

16 主 文

17 上訴駁回。

18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9 理 由

20 一、上訴人經營人身保險業，黃丞旭（原名黃威誠，下稱黃君）
21 為上訴人之保險業務員，於民國107年2月至同年5月期間工
22 資已有變動，惟上訴人未覈實申報調整其勞工退休金（下稱
23 勞退金）月提繳工資，案經被上訴人審查屬實，乃依勞工退
24 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5條第3項規定，於112年7月2
25 0日以保退二字第11260082251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逕予
26 更正黃君之月提繳工資，短計之勞退金於上訴人近期月份之
27 勞退金內補收。上訴人不服原處分，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

01 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113年度簡字第136號判決
02 （下稱原判決）駁回後。上訴人仍不服，提起本件上訴。

03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
04 明，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所載。

05 三、上訴意旨略以：

06 原判決實質上係以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下稱系爭管理規則
07 ）等公法上監理要求，認上訴人對於黃君具有行使其監督、
08 考核、管理及懲處之權，論斷上訴人與黃君間之承攬契約屬
09 勞動契約云云，然依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948號判決
10 明揭，有關銷售佣金即佣金是否屬於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
11 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工資，應以「員工給付勞務即可預期
12 必然獲致之報酬」作為標準加以為斷，則原判決顯有判決不
13 備理由、適用勞基法第2條第6款不當及不適用勞基法第2條
14 第3款、不適用司法院釋字第740號解釋之違背法令。又勞基
15 法第2條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款就工資概念之定
16 義並不明確，原判決對於本件基礎事實即系爭承攬報酬何以
17 該當上開條文之工資並未調查完盡，顯有判決不備理由、不
18 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第133條關於職權調查原則
19 之違背法令。縱認系爭承攬契約得僅以從屬性來判斷，惟原
20 判決對從屬性之判斷標準不明，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
21 第6款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本院一再
22 作成違背法令之裁判，間接鼓舞保險業務員前往勞動主管機
23 關檢舉，導致爭議不斷湧入法院，除癱瘓司法審理量能外，
24 若違背法令之裁判未能被廢棄，致原處分因此確定，將使上
25 訴人必須額外支出於精算評估時所未納入之成本，則剩餘保
26 費恐有不足理賠之虞，更有害於全體保戶之權益、有害於公
27 益等語。並聲明：原判決廢棄。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28 或發回原審更為裁判。

29 四、本院按：

30 (一)雇主就應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負有於勞工到職之日起至離
31 職當日止之期間，須按月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6%之勞退金，

01 勞工之工資如有調整，雇主應依規定將調整後之月提繳工資
02 通知被上訴人，若雇主為勞工申報月提繳工資不實或未依規
03 定調整月提繳工資時，被上訴人即得依勞退條例第15條第3
04 項規定於查證後逕行更正或調整之(勞退條例第6條、第14
05 條、第15條規定參照)。

06 (二)勞退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勞工、雇主、事業單位
07 、勞動契約、工資及平均工資之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2條
08 規定。」108年5月15日修正公布前勞基法第2條第1款、第2
09 款、第6款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一、勞工：謂受雇
10 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二、雇主：謂僱用勞工之事業
11 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
12 人。……六、勞動契約：謂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所謂受
13 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或勞雇關係，向以從屬性之指揮監督
14 關係為判斷，以資與其他提供勞務給付之關係(如承攬等)
15 為區別。108年5月15日修正公布之現行勞基法第2條第6款將
16 此明文化，明定勞動契約為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
17 之契約。依司法院釋字第740號解釋意旨，保險業務員與其
18 所屬保險公司間是否構成勞動契約之認定，應就個案事實及
19 整體契約內容，探求該勞務契約之類型特徵，判斷標準包括
20 保險業務員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含工作時
21 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例如按所招攬之保險收受之保
22 險費為基礎計算其報酬)等因素。上開解釋雖例示2項因
23 素，惟非謂僅限以該2項因素判斷保險公司與保險業務員間
24 是否為勞動契約，仍應就其人格、組織及經濟等從屬性特徵
25 及從屬程度高低為整體觀察。該號解釋文及理由書有關不得
26 逕以系爭管理規則作為保險業務員與所屬保險公司間是否構
27 成勞動契約之認定依據之闡釋，僅在說明不得無任何依據即
28 直接以系爭管理規則內容作為判斷保險業務員勞務契約之屬
29 性，然若保險公司為履行系爭管理規則課予之公法上義務，
30 將相關規範納入契約或工作規則，藉此強化對所屬保險業務
31 員指揮、監督及制約之權利，自應將此等契約條款與工作規

01 則內容均納入從屬性判斷之考量，就個案事實及整體契約內
02 容綜合評價。

03 (三)經查，原判決依調查證據之辯論結果，綜合上訴人與黃君簽
04 訂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3條、第5條第1
05 項、第10條第1項等約款及其附件之注意事項第1點、業務員
06 違規懲處辦法、上訴人101年7月1日(101)三業(三)字第00035
07 號公告修訂之業務員定期考核作業辦法及101年7月1日(101)
08 三業(三)字第00001號(下稱系爭公告)、系爭管理規則、業務
09 員違規懲處辦法(下稱系爭懲處辦法)及104年5月25日(104)
10 三業(五)字第00111號公告(修訂業務員定期考核作業辦法，
11 下稱系爭考核辦法)等約定或規定等相關事證，認定上訴人
12 與黃君形式上簽署之系爭契約固以承攬為名，然核其實質內
13 容，上訴人乃藉由業績考核、終止合約甚或片面決定報酬支
14 給條件，及指揮監督保險業務員提供勞動力等方式，驅使業
15 務員須致力爭取招攬業績，以獲取報酬及續任業務員，業務
16 員係從屬於上訴人經濟目的下提供勞務，而為上訴人整體營
17 業活動之一環。「承攬報酬」係因業務員所提供保險招攬服
18 務獲取之報酬，「續年度服務報酬」(或「續年度服務獎
19 金」)亦係延續業務員前所提供之保險招攬服務，並因業務
20 員提供「必須隨時對保戶提供後續服務」之勞務以維繫保險
21 契約之效力而獲得之報酬，均具有勞務對價性，被上訴人因
22 認上訴人與黃君間成立勞動契約關係，以原處分核定逕予更
23 正及調整黃君之月提繳工資，並無違誤，業已詳述其認定之
24 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核與證據法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
25 無違，所持法律見解亦屬正確。原判決復敘明系爭契約第3
26 條第1項、第5條第1項及系爭公告說明第1、2點，僅屬業務
27 員按件領取系爭報酬應具備之要件，在招攬保險之所得悉數
28 歸屬於上訴人，黃君僅能依上訴人所訂報酬標準支領報酬，
29 其所承擔上訴人指稱「業務員應行負擔之營業風險」，乃報
30 酬給付方式約定之結果，無足據此否定上訴人與黃君之勞動
31 契約關係。保險業務員之報酬既為業績導向，則其每月收入

01 浮動不居，乃屬正常，無從以個別月份收入豐厚，即遽謂無
02 受勞基法保護之必要，並進而否定系爭契約屬勞動契約之性
03 質。上訴意旨主張：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系爭公告說明
04 第5點、第7點、第8點內容，可知業務員報酬之取得以完成
05 一定工作（即保單持續合法有效、要保人繳納保費）為要件，
06 與勞務提供無對價關係，且該報酬與勞務給付無經常性
07 關係。原判決僅以上訴人對所屬業務員具有行使監督、考
08 核、管理及懲處之權，論斷系爭契約屬勞動契約，對系爭承
09 攬報酬何以該當勞基法第2條第3款所稱工資，未調查完盡，
10 有適用勞基法第2條第6款不當、不適用同條第3款及司法院
11 釋字第740號解釋、未依職權調查證據、未盡闡明義務及理
12 由不備等違法云云，無非其一己主觀見解，及就原審依職權
13 取捨證據後所為認定而為爭執，均不足採。至上訴人所引最
14 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948號判決及其他關於金融業者核
15 發酬金之案例，所涉個案事實與本件係主要從事招攬保險業
16 務之保險業務員與保險公司間之勞務關係內容有別，其內部
17 指揮監督方式、程度及報酬計給等亦與本件不同，自無從片
18 段擷取援為本件有利之論據，上訴意旨執以主張原判決違背
19 法令，亦無可取。原判決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經核並無違
20 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
21 予駁回。

22 五、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24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

25 法官 黃子滢

26 法官 傅伊君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不得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30 書記官 方信琇